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两个大类项目。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1,000 万股（含 91,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9,59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指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不超过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要总数量。

本次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一	东方集团现代农业产业化建设项目	<b>404,423.95</b>	<b>369,590.00</b>
1.1	五常市优质稻米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268,422.10	241,261.05
1.2	方正县优质稻米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95,687.08	95,687.08
1.3	粮食仓储物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40,314.77	32,641.87
二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b>130,000.00</b>	<b>130,000.00</b>
	合计	<b>534,423.95</b>	<b>499,590.00</b>

募集资金数量与发行人现有总资产规模、主营业务规模相匹配；从股权融资及其资金运用情况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能力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数量匹配；本次拟投资的项目均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系发行人实现其业务发展目标的重要投资项目。

为把握市场机遇，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自筹资金投入项目的前期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如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的资金需要总数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 第一类项目：东方集团现代农业产业化建设项目

##### （一）项目总体概述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粮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粮油作为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根据《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2013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 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粮食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等法规、政策,结合国家、省现代粮食产业的发展规划和区域粮食经济的特点,依托公司在黑龙江省的资源优势,计划建设、实施东方集团现代农业产业化项目。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五常市优质稻米产业化基地、方正县优质稻米产业化基地及粮食仓储物流产业基地,项目计划建设集水稻种子繁育、智能催芽育苗、绿色有机水稻现代化种植、稻米精深加工、全脂稳定米糠精深加工、粮食仓储物流等业务的综合现代化农业产业园区,并结合公司品牌优质米销售等方面业务,形成公司在粮食产业领域的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打造具有独特优势和特色的现代农业企业发展新模式。

## (二) 项目必要性及发展前景

### 1、项目建设符合政策导向, 顺应现代农业发展方向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对加强农业基础地位和延展农产品产业链的要求。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坚持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作为首要目标,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2013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强调“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抓紧研究现有土地承包关系保持稳定并长久不变的具体实现形式,完善相关法律制度。坚持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引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鼓励和支持承包土地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流转,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结合农田基本建设,鼓励农民采取互利互换方式,解决承包地块细碎化问题。土地流转不得搞强迫命令,确保不损害农民权益、不改变土地用途、不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探索建

立严格的工商企业租赁农户承包耕地（林地、草原）准入和监管制度。”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依法维护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并保持长久不变，在坚持和完善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前提下，赋予农民对承包地占有、使用、收益、流转及承包经营权抵押、担保权能，允许农民以承包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鼓励承包经营权在公开市场上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流转，发展多种形式规模经营。”

## **2、完善产业链条，将公司打造成现代化农业产业龙头企业**

《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明确指出“加强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创新流通方式，不断拓展产业链条，推动龙头企业集群集聚，完善扶持政策，强化指导服务，增强龙头企业辐射带动能力，全面提高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切实加大资金投入，强化龙头企业原料生产基地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开展中低产田改造、高标准基本农田、土地整治、粮食生产基地、标准化规模养殖基地等项目建设，切实改善生产设施条件。”

《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坚持走龙江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推进农业水利化、农机化、科技化、产业化、规模化和组织化，显著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产业整体素质、物质装备水平，切实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建设国家重要的粮食安全基地、绿色食品加工基地和现代化大农业示范区，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规范土地流转行为，培育土地流转有形市场，探索建立农村土地使用权交易所(中心)。以种植大户、各类合作社、龙头企业、场县共建和经济条件较好的村集体为主体，实施标准化规模化生产，推进土地规模经营。鼓励和支持各类工商企业资金进入农业领域，建立现代农业企业。”“统筹产前、产中和产后协调发展，推动农产品加工业由初加工向精深加工、由小规模向大规模转变，提高产业集中度、关联度和市场竞争力。整合产业化龙头企业加工资源，优化产业布局，着力培育一批市场开拓能力强、经营规模大、辐射面广的大型龙头企业，促进加工龙头企业集群化发展。”

公司经过近几年的调整，确定以“粮油食品精深加工和新型健康食品研制”

为发展方向，“差异化、特色化竞争”为发展策略，“现代农业产业化”为经营模式。

通过建设集水稻种子繁育、智能催芽育苗、土地流转、绿色有机水稻现代化种植、稻米精深加工、全脂稳定米糠精深加工等业务的综合现代化农业产业园区，并结合公司粮食仓储物流、品牌优质大米销售等方面业务，将形成公司在稻米产业领域的全产业链一体化的经营模式，将公司打造成全国知名的现代化农业产业龙头企业。具体包括：

#### （1）有助于企业控制优质粮源

五常市是我国著名的大米产区，水稻种植面积近 220 万亩，其良好的自然环境、悠久的种植历史及先进的生产技术，造就了五常大米的优良品质。五常大米素有“贡米”之称，在国内市场乃至国际市场均享有盛誉。

方正县作为黑龙江省东北大米主产区之一，其大米以富硒著称，水稻种植面积达 65 万亩以上。2005 年，方正大米以其独特的品质和良好的生长环境，顺利通过国家原产地域产品保护专家审定，成为继辽宁盘锦、黑龙江五常之后全国第三个大米原产地域保护产品。

对于粮食加工企业而言，掌控五常、方正地区更多、更优质的原粮供应，便能生产出更多的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优质大米，提升企业的盈利性。

公司通过土地流转创建农业产业化种植基地，可以有效的控制粮源，为公司后续生产、加工出高品质的五常、方正绿色或有机大米提供切实有力的原料保障。

#### （2）有助于保障公司所生产大米的品质

通过流转土地，不仅可以保障公司自身生产、加工对稻谷的需求，实现农业种植的标准化、规模化，提高生产效率、统一生产标准，而且通过集中管理和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保证了大米绿色、有机品质的可追溯程度高，对农产品安全提供了切实有力的保障，符合消费者对绿色有机食品的需求。

#### （3）建设粮食仓储物流产业基地项目有效贯通产业链条

随着粮食市场化进程的加快，粮食流通环境明显改善，流通速度明显加快，为适应现代化粮食企业的经营需要，建立集粮食仓储、运输、加工、销售等环节有机结合的粮食收储基地势在必行。公司建立粮食仓储基地，结合锦州港港口运输的优势，可有效提高项目区的商品粮流通效率、减少粮食流通损耗。

### 3、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创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推动龙头企业向优势产区集中，由单个龙头企业带动向龙头企业集群带动转变，有利于发挥集群集聚效应，提高优势产业整体素质和效益。

实施土地流转，可以增加农民收入，优化农村社会分工。农民在获得土地流转收益的同时，还可以获得耕种土地的劳务收入。此外，可促进城乡结合地区的城镇化发展，符合政府大力推进城镇化的政策。

#### 项目 1.1 五常市优质稻米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计划建设完成农业科技创新区优质水稻种子育繁推产业化基地、农业高技术示范区浸种催芽育苗配套工程、现代农业生产基地 10 万亩农业生产示范基地标准稻田土地流转、现代农业加工产业园年加工稻谷 30 万吨及年产全脂稳定米糠 3 万吨、综合服务区智能控制及展示中心工程建设。

项目规划总面积 100,345 亩。其中：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区规划面积 237 亩，现代农业生产基地规划面积 100,000 亩，综合服务区 3 亩，稻米精深加工产业园区规划面积 105 亩。工程建设主要包括田间工程、土建工程、道路系统工程、生产线、农机具和公用工程等。

##### 2、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

项目实施主体为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项目实施地点为黑龙江省五常市。

##### 3、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 268,422.1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57,021.48 万元，流动资金 11,400.62 万元，投资周期为三年，建设内容见下表：

序号	建设内容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已投入资金（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公司自筹资金出资（万元）
1	农业科技创新区	6,023.98	2,677.20	3,346.78	-

序号	建设内容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已投入资金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万元)	公司自筹资金出资 (万元)
2	农业高技术示范区	14,500.04	2,462.60	12,037.44	-
3	现代农业生产基地	211,400.00	14,000.00	197,400.00	-
4	现代农业加工产业园	16,898.58	6,560.00	10,338.58	-
4.1	年加工稻谷 30 万吨生产线	7,236.33	6,560.00	676.33	-
4.2	年产 3 万吨稳定米糠生产线	9,662.25	-	9,662.25	-
3	综合服务区	1,000.00	1,000.00	-	-
6	其他费用及预备费	7,198.88	-	7,198.88	-
7	流动资金	11,400.62	-	10,939.37	461.25
	合计	268,422.10	26,699.80	241,261.05	461.25

本次项目部分工程已投入建设，包括优质水稻种研基地、现代农业生产基地 1 万亩土地流转（该部分土地平整费用由政府投入）、农业高技术示范区浸种催芽育苗配套工程、12 万吨/年稻谷加工生产线及综合服务区智能控制及展示中心等工程，公司通过自筹资金已累计投入 26,699.80 万元。

#### 4、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

本项目已于2013年10月25日在五常市发展改革局办理了立项备案手续（备案号：五发行审字【2013】78号），本项目涉及的环保等手续正在报批之中，相关批复文件将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日之前取得。

### 项目 1.2 方正县优质稻米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计划建设完成现代农业生产基地 4 万亩标准稻田土地流转（作为优质有机水稻种植基地），农业高技术产业区浸种催芽育苗配套工程，以及综合服务

区智能控制及展示中心等工程建设。

目前公司已在方正县建设稻米加工园区一期工程，其中 15 万吨/年稻谷加工项目已经建成投产，1 万吨/年全脂稳定米糠精深加工工程基本完工，已累计投入资金 23,743 万元。

本项目为公司在方正地区的后续（第二期）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将使公司在方正地区形成完整的稻米种植加工产业链条，打造具有东方独特优势和特色的现代农业企业发展新模式。

项目规划总面积 40,240 亩。其中：现代农业生产基地规划面积 40,000 亩，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区规划面积 237 亩，综合服务区 3 亩。工程建设主要包括田间工程、土建工程、道路系统工程、生产线、农机具和公用工程等。

## 2、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

项目实施主体为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是东方粮油的全资子公司。项目实施地点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方正县会发镇、德善乡。

## 3、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 95,687.5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91,247.66 万元，流动资金 4,439.42 万元。本项目所需资金全部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期为二年，建设内容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公司自筹资金出资（万元）
1	现代农业生产基地	80,000.00	80,000.00	-
2	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区	7,511.37	7,511.37	-
3	综合服务区	976.93	976.93	-
4	其他费用及预备费	2,759.36	2,759.36	-
5	流动资金	4,439.42	4,439.42	-
	合计	95,687.08	95,687.08	

## 4、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

本项目已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在方正县发展改革局办理了立项备案手续(备案号：方发改备案【2013】46 号)，本项目涉及的环保等手续正在报批之中，相

关批复文件将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日之前取得。

### 项目 1.3 粮食仓储物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 1、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粮食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结合国家、省现代粮食物流的发展规划和区域粮食经济的特点，根据东方粮油立足于大市场、大流通、大贸易的发展定位，粮食仓储物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计划在黑龙江省红兴隆农垦二九一农场、黑龙江省红兴隆农垦五九七农场、黑龙江省大庆市肇源县新站镇建设 3 个粮食仓储物流产业基地，总计建设仓容 47 万吨。项目建设内容具体如下：

##### (1) 东方集团红兴隆农垦清源粮食仓储有限公司粮食仓储物流项目：

本项目新建玉米 2 万吨仓容的房式仓 5 座，玉米 2.5 万吨仓容的房式仓 1 座；稻谷 1.55 万吨仓容的房式仓 6 座，稻谷 1.7 万吨仓容的房式仓 1 座。项目建成投产后，年粮食代储量 22 万吨，粮食销售 16 万吨。与该项目经营用地相关的土地出让金 1,560 万元，已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投入。

##### (2) 东方集团红兴隆农垦益源粮食仓储有限公司 10 万吨糙米，5 万吨精制米加工及 8 万吨稻谷仓储物流项目：

本项目新建粮食平房仓 2 座，项目建成后，企业粮食代储能力将达 8 万吨，年加工稻谷 20.8 万吨。其中粮食加工项目（10 万吨糙米和 5 万吨精制米加工）预计投入 5,018.4 万元，全部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建设。与该项目经营用地相关的土地出让金 1,094.5 万元，已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投入。

##### (3) 东方集团肇源现代物流有限公司粮食仓储物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本项目总建设规模为仓储容量 17 万吨。储粮品种以玉米、水稻为主，仓储周转自营粮食量 20 万吨、粮食贸易中转量 30 万吨，形成粮食年吞吐量 50 万吨能力。

#### 2、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实施主体
1	东方集团红兴隆农垦清源粮食仓储有限公司粮食仓储物流项目	黑龙江省宝清县境北部五九七农场第一管理区建设用地预留区	东方集团红兴隆农垦清源粮食仓储有限公司
2	东方集团红兴隆农垦益源粮食仓储有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红兴	东方集团红兴隆农

	限公司 10 万吨糙米, 5 万吨精制米加工及 8 万吨稻谷仓储物流项目	隆分局二九一农场工业园区	垦益源粮食仓储有限公司
3	东方集团肇源现代物流有限公司粮食仓储物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黑龙江省肇源县新站镇粮食加工与物流园区内	东方集团肇源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 3、项目投资计划

项目估算总投资 40,314.77 万元, 建设期为二年。本项目公司已投入资金 2,654.50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32,641.87 万元, 其余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

建设内容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已投入资金(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公司自筹资金出资(万元)
1	东方集团红兴隆农垦清源粮食仓储有限公司粮食仓储物流项目	11,886.93	1,560.00	10,326.93	-
2	东方集团红兴隆农垦益源粮食仓储有限公司粮食仓储物流项目	13,905.57	1,094.50	7,792.67	5,018.40
3	东方集团肇源现代物流有限公司粮食仓储物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4,522.27		14,522.27	-
	<b>合计</b>	<b>40,314.77</b>	<b>2,654.50</b>	<b>32,641.87</b>	<b>5,018.40</b>

### 4、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

序号	项目	项目土地情况	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1	东方集团红兴隆农垦清源粮食仓储有限公司粮食仓储物流项目	正在履行土地受让程序	正在办理项目审批备案
2	东方集团红兴隆农垦益源粮食仓储有限公司粮食仓储物流项目	正在履行土地受让程序	正在办理项目审批备案
3	东方集团肇源现代物流有限公司粮食仓储物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	正在办理项目审批备案

### (三) 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经综合测算, 上述项目全部投资后, 正常年度(完全达产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406,301.80 万元, 实现净利润 56,845.44 万元, 内部收益率为 25.86%(税后), 全部投资回收期为 5.92 年。

### 第二类项目: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 （一）项目概述

公司拟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13 亿元，用于偿还部分银行贷款。

## （二）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分析

### 1、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最近几年，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借款规模尤其是银行借款规模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银行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短期借款	424,400.00	346,905.00	318,2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000.00	80,000.00	1,266.80
长期借款	12,400.00	73,600.00	80,000.00
合计	576,800.00	500,505.00	399,466.80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后，公司的债务规模特别是农业板块的负债率将大幅降低，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模拟测算，合并资产负债率将从 44.42% 降至 28.72%，流动比率由 1.00 增至 1.95，长短期偿债能力均得到较大幅度的提高，有利于减轻公司债务负担，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 2、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近年来，通过利用银行贷款，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迅速，但由此产生的财务费用降低了公司的盈利水平。最近三年，公司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利息支出	38,184.95	31,369.30	18,701.22
占营业利润的比例	45.17%	44.39%	128.23%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18,701.22 万元、31,369.30 万元和 38,184.95 万元，利息支出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8.23%、44.39%和 45.17%，大额财务费用降低了公司利润水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如果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偿还银行贷款 13 亿元及一年

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6%测算，公司每年可减少利息费用约 7,800 万元，扣除所得税（按照母公司的所得税率 25%计算）影响后，每年可为公司新增净利润约 5,850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运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

### 三、结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对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降低财务风险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以为公司在较长时间内保持持续稳定增长打下基础，从而为股东带来更大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具备可行性。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2 月 9 日